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下午 5: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 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 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除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外,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9.9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第四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2日